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通〔2018〕43号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贫困县县级医院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州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管理，切实做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8〕13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口帮扶关系

为逐步解决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一对多”问题，缓解现阶段我州三级医院人员紧缺与完成对口帮扶工作任务重的矛盾，根据国家和省督导组有关要求，对目前的对口帮扶关系进行适当调整，原上海市三级医院和部队医院对口帮扶关系不变。2018-2020年期间，重点做好国家确定的7个贫困县7所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工作（调整后的对口关系详见附件1）；

非贫困县县医院不再统一安排三级医院进行帮扶，由各三级医院和县级医院自行对接，三级医院可采取与县乡镇基层医院建立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形式做好支援。

二、落实管理制度

（一）建立定期帮扶。每批医疗队对口帮扶时间原则上为 1 年，支援医院对每个受援县医院每年派出支援人数不少于 5 人，中医院不少于 3 人，医疗队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240 天，帮扶半年的不少于 120 天。

（二）明确人员条件。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下派的医务人员，本科及以下学历需工作满 5 年，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工作满 3 年。

（三）实行目标管理。对口帮扶要以受援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为目标，各支援医院要主动与受援医院协商，根据受援医院实际梳理受援医院年度需求和提质达标计划，明确年度帮扶目标；各受援医院要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结合支援医疗队员的特点，对每一名支援医师安排具体的年度任务，每个季度将派驻医务人员支援工作情况反馈支援医院，帮扶年度结束后，受援医院对下派医疗队工作情况作出鉴定，报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州卫生计生委审核，并由我委统一将年度鉴定表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备案。

（四）实行考勤管理。由受援医院负责对下派医疗队员进行考勤管理。下派医疗队员因工作需要，非休息时间离开派驻岗位 3 天（含）以上的，由派驻医院院长批准同意并签字；离开派驻岗位 5 天（含）以上或因卫生应急等情况确需调回的，须向省、州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科）请假，凡请假者请假

条须向省级和州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支援医师因身体原因不适应或 2 次抽查不在岗位的，支援医院应另派相应人员接替对口帮扶工作。

（五）实行聘任管理。各受援县医院要将下派医疗队员纳入单位职工管理，医疗队长可聘任为副院长，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疗队员可聘任为相应科室业务科主任或科副主任，充分调动医疗队员参与医院管理和发展的积极性。

（六）实行抽查检查。州级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通过电话抽查或现场检查等形式对下派医疗队员到位情况、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三级医院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抽查、点名，抽查派驻人员在岗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管理办公室。

（七）实行考核管理。州卫生计生委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卫生工作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州级不定期对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支受援医院等级评审、重点专科建设等挂钩。受援医院协助三级医院对下派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晋升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 2 次抽查不在岗位的派驻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对派驻医院进行通报批评。

（八）实行通报约谈。对抽查和检查过程中医疗队员无故不在岗的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下派医疗队员进行通报，并对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九）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各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各受援单位要为派驻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做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健康扶贫的重要举措，也是三级医院履行社会责任和体现公益性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好健康扶贫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分级诊疗和建设医疗联合体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各三级医院要充分认识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提升贫困县县级医院服务能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要使对口帮扶全过程、全环节有人抓实、有人管好。确保到 2020 年能完成帮扶目标，使受援县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要求。

（二）强化工作职责

按省卫生计生委要求，细化明确省、州、县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援医院、受援医院等五级职责。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以及协助受援医院督促省级三级医院落实支援工作；州级卫生计生委负责辖区内对口帮扶工作的落实、检查、效果评估以及协助受援医院督促州三级医院支援工作的落实；县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对口帮扶工作责任书的制定，监督检查帮扶任务的落实、效果评估以及落实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受援医院抓好帮扶医疗队的管理；支援医院负责牵头与受援医院做好统筹安排，结合《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县域内疾病谱和病人转出情况制定年度帮扶内容，双方要签定年度帮扶协议。制定支援

医疗队员的管理规定和考核方案。支援医院每年不少于 2 次（院领导至少带队 1 次）赴受援医院进行指导、座谈、交流帮扶工作情况；受援医院承担医疗队员管理的主体责任，结合医院实际提出明确的年度帮扶需求和目标，主动与支援医院对接，配合做好年度协议。明确支援队员的年度帮扶任务，跟踪年度计划进展情况，每季度将帮扶进展情况向支援医院汇报。

（三）与医联体建设相结合

鼓励各三级医院与受援医院通过建立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形式，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医疗联合体，形成更为紧密的对口帮扶关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在医联体内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四）与大病专项救治相结合

各三级医院要按照《楚雄州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大病专项救治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分片包干职责，派出相应专业的医疗专家，指导各受援医院提升县级医院对大病的救治能力，方便农村贫困人口就近治疗。

（五）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支援医院、受援医院要按照要求签订年度帮扶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要明确帮扶内容，包括帮扶科室、需开展的适宜技术、培养的人员等。各医院帮扶目标责任书签订后一式两份报州卫生计生委备案，作为考核的依据之一。

（六）做好人员选派

各三级医院根据调整后的对口帮扶关系表，与受援医院做好对接、确定年度帮扶内容，按照选人条件，于 6 月 7 日前完成人员选派并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人员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报我委医政医管科备案审核后报省。

（七）加强安全教育

各支援医院要对下派医疗队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医疗队员安全意识。同时，各支援医院要为下派医疗队员在帮扶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医疗队员在帮扶期间要遵守国家和当地以及各单位各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医疗队员下乡帮扶期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外出的，要向医疗队队长以及受援医院报告去向，受援医院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结合当地民俗、社会治安、地理、交通等实际情况对支援医疗队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八）做好信息报送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收集汇总辖区内受援医院对口支援情况统计表于每个季度末下月 5 日前（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报州级管理办公室；各三级医院于每月 5 日前（同上）将对口支援情况统计表报省级管理办公室。各医院要登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对口支援及县级骨干医师培训”系统填报和完善相关数据。

附件：1.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关系调整表
2.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人员情况统计表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2018 年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
关系调整表**

支援医院	受援贫困县县级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解放军第 401 医院	武定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姚安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解放军昆明总医院	南华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永仁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牟定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东方医院	大姚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双柏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永仁县中医医院

附件 2

2018 年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下派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科室及专业	工作年限	手机号	单位名称	受援医院名称	帮扶时间 (起止时间)